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33 號

請 求 人 劉○○ 住臺北市大安區○路○段○巷○弄
○號○樓

受 評 鑑 人 許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原為臺灣
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許○○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，原任職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，於該署偵辦 94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劉○○涉嫌妨害名譽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未為任何調查與偵訊，僅憑告訴人單方所提之不實證據，即草率起訴，且起訴書所載內容亦與客觀事實不符，違反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之規定，有重大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

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對系爭案件之偵辦檢察官即受評鑑人請求個案評鑑，是本件請求評鑑事實牽涉受評鑑檢察官承辦個案；又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（見檢評卷第 6 頁至第 15 頁）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6 年 1 月 31 日以 94 年度○字第○號判決諭知請求人被訴妨害名譽部分無罪，被訴妨害電腦使用部分公訴不受理（見檢評卷第 91 頁至第 98 頁）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6 年 10 月 18 日以 96 年度○字第○號判決諭知原判決撤銷，改判請求人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有罪確定（見檢評卷第 99 頁至第 109 頁）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自偵查終結之日起算 3 年內即 97 年 11 月 17 日前請求評鑑。然請求人遲至 109 年 8 月 19 日始向本會遞狀請求評鑑，有本會收狀戳章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1 頁），足認本件評鑑之請求顯已逾期，且無法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2 日

科 員 王孟涵